

# 《香港海关人员子女教育信托基金条例》

## (第 551 章)

### 目录

条次		页次
1.	简称	1
2.	释义	1
3.	基金的设立	3
4.	关长成立为受托人法团	3
5.	信托的宗旨及基金的运用	5
6.	委员会的设立	5
7.	常规	7
8.	干事的委任	9
9.	基金款项的投资	9
10.	投资顾问委员会	9
11.	帐目	11
12.	基金的行政费用	13

本条例旨在就设立和管理香港海关人员子女教育信托基金及相关事宜作出规定。

[2000 年 7 月 21 日] 2000 年第 241 号法律公告

(略去制定语式条文——2015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格式变更——2015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 1. 简称

(由 2018 年第 5 号编辑修订纪录修订)

- (1) 本条例可引称为《香港海关人员子女教育信托基金条例》。
- (2) (已失时效而略去——2015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 2. 释义

在本条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条例的生效日期；

**受托人** (trustee) 指作为基金受托人的关长；(由 2014 年第 18 号第 138 条修订)

**委员会** (committee) 指第 6 条设立的委员会；

**高等教育** (higher education) 指小学修业后的教育，或任何不低于小学修业后的教育程度而属专业、技术、学术或其他性质的教育；

**基金** (fund) 指第 3 条设立的基金；

**关长** (Commissioner) 指海关关长；(由 2014 年第 18 号第 138 条增补)

**关员级人员** (customs officer) 具有《香港海关条例》(第 342 章) 第 2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 3. 基金的设立

- (1) 现设立一项基金，名为“香港海关人员子女教育信托基金”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
- (2) 受托人须以信托形式持有基金，并须受本条例的条文规限。
- (3) 基金由以下各项组成——
  - (a) 因预期会设立基金而在生效日期前向关长捐赠的所有款项；(由 2014 年第 18 号第 139 条修订)
  - (b) 在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
    - (i) 不时为基金的目的而向受托人捐赠、认捐或遗赠，并被受托人接受的其他款项及资产；或
    - (ii) 受托人不时为基金的目的而以其他方式获取的其他款项及资产；及
  - (c) 基金的款项及资产所衍生的任何利息或收益。

### 4. 关长成立为受托人法团

(由 2014 年第 18 号第 140 条修订)

- (1) 为施行本条例，关长担任基金的受托人，并属单一法团 (在本条内称为**该法团**)，名为“香港海关人员子女教育信托基金受托人” (The Trustee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并以该名义永久

延续及可在任何法院起诉和被起诉。(由 2014 年第 18 号第 140 条修订)

- (2) 该法团须具有一法团印章，盖印该印章须由受托人签署认证。
- (3) 如任何文书看来是以该法团的印章妥为签立的，则须被接纳为证据，而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否则该文书须当作是如此签立的文书。

## 5. 信托的宗旨及基金的运用

受托人须按委员会行使其绝对酌情权而指示的方式及限度，为以下宗旨而运用基金——

- (a) 为关员级人员的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提供协助及方便；
- (b) 为关员级人员的弱能子女接受教育及培训提供协助及方便；及
- (c) 附属于或附带于 (a) 及 (b) 段所提述的宗旨，而委员会亦认为适当的其他宗旨。

## 6. 委员会的设立

- (1) 基金由名为“香港海关人员子女教育信托基金委员会”(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 Committee) 的委员会管理。
- (2) 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 (a) 由财政司司长委任的主席一名；
  - (b) 关长，或由他委任为其代表的一名人士；(由 2014 年第 18 号第 141 条修订)
  - (c) 香港海关部队福利组主管；

- (d) 由财政司司长委任的关员级人员代表一名；及
- (e) 由财政司司长委任的一名或 2 名其他成员。
- (3) 由财政司司长根据本条委任的成员 ——
  - (a) 任期为其委任书所指明的期间；
  - (b) 可由财政司司长免任或再度委任；及
  - (c) 可藉给予财政司司长书面通知而辞任。
- (4) 除非根据第 7 条订立的常规另有规定，否则委员会处理事务所需的法定人数为主席及 2 名成员。

## 7. 常规

- (1) 委员会可订立常规，以 ——
  - (a) 规管其处理事务的程序；
  - (b) 维持其会议的良好秩序；及
  - (c) 就关于基金管理及履行委员会的责任的事宜，作出一般性的规定。
- (2) 每一项常规的文本均须提交政务司司长，并可由行政长官修订。
- (3) 在委员会会议中的所有待决问题，须以出席成员的过半数票取决，如有票数相等的情况，则主席除有权投其原有的一票外，还有权投决定票。

- (4) 根据本条订立的任何常规不得抵触本条例的任何条文。

## 8. 干事的委任

委员会可委任义务秘书及义务司库各一名，亦可委任其认为需要的其他义务干事，并就上述人士的委任订定条款及条件。

## 9. 基金款项的投资

在取得委员会的事先批准下，受托人可将基金的任何款项投资于——

- (a) 《受托人条例》(第 29 章)特准的任何投资项目；或
- (b) 根据第 10 条委出的投资顾问委员会所建议的任何其他投资项目。

## 10. 投资顾问委员会

- (1) 为就将基金的款项投资于《受托人条例》(第 29 章)特准的投资项目以外的投资项目向受托人作出建议，现设立一个由 3 至 5 名由财政司司长委任的人士组成的投资顾问委员会。
- (2) 根据本条委任的成员——
  - (a) 任期为其委任书所指明的期间；
  - (b) 可由财政司司长免任或再度委任；及
  - (c) 可藉给予财政司司长书面通知而辞任。
- (3) 财政司司长须从投资顾问委员会成员中委任一名成员担任主席。

- (4) 在符合本条规定下，投资顾问委员会召开会议的程序以及在会议中处理事务的程序由该会自行决定。

## 11. 帐目

- (1) 受托人须安排就基金的所有财务往来备存妥善的帐目及纪录，并须安排为每一财政年度拟备基金帐目报表。
- (2) 帐目报表须包括其所关乎的财政年度的收支结算表，及以该年度最后一天状况为准的资产负债表。
- (3) 帐目报表须在其所关乎的财政年度终结后的 3 个月内，由受托人及委员会的主席签署。
- (4) 基金的帐目及经签署的帐目报表均须交由审计署署长审计，而署长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报告（如有的话）的规限下核证有关报表。
- (5) 受托人自审计署署长处收到关乎某一财政年度的经审计帐目报表后，须在 3 个月内或财政司司长容许的较长限期内，安排将关于该年度的以下文件的文本呈交立法会会议席上省览——
  - (a) 受托人就基金管理所作的报告；
  - (b) 经审计的帐目报表；
  - (c) 审计署署长的报告（如有的话）；及
  - (d) 受托人认为适宜提交的任何其他报告。
- (6) 在本条中，**财政年度** (financial year) 指——
  - (a) 自生效日期起至随后的首个 3 月 31 日止的一段期间；及

(b) 其后每年至 3 月 31 日止的 12 个月期间。

## 12. 基金的行政费用

基金的行政费用须从政府一般收入中拨款支付。